

国际司法 裁判制度

杉原高嶺 著

王志安 易 平 译

主编 辛崇阳

顾问 小田滋

日本国际法著作汉译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际司法 裁判制度

国际法 国际司法

国际法 国际司法

1. 国际法 国际司法

2. 国际法 国际司法

3. 国际法 国际司法

4. 国际法 国际司法

D813.4

4

2007

日本国际法著作汉译丛书

主 编 辛崇阳

顾 问 小田滋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

杉原高嶺 著

王 志 安 译
易 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日)杉原高嶺著;王志安,易平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5620 - 3039 - 3

I. 国… II. ①杉…②王…③易… III. 国际司法 - 司法制度 - 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8606 号

- 书 名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039 - 3/D · 2999
定 价 3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5 (储运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讯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译者序

本书译自日本著名国际法学家杉原高嶺先生的《国际司法裁判制度》（有斐阁，1996年），这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辛崇阳教授为翻译而选定的日本国际法优秀学术著作之一。实际上，日文原著出版10年以来，在日本一直代表着国际法院制度研究的最高学术水准，也是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这一课题时必不可少的指定用书。1998年，该书荣获第88届日本学士院奖。尽管10年间国际法院制度有了许多新的发展，但书中所阐明和揭示的国际法院的原理、制度、规则以及它们在实际中的运作情况，都依然具有最基本也最重要的意义。

杉原高嶺先生师从世界著名国际法学家、任期最长的前任国际法院法官小田滋先生。也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基本上将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国际法院制度的研究之中，通过与导师的密切联系，及时把握国际法院的每一个新的发展动向，并在这个领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丰硕的学术成果使得他在52岁时从东北大学调任京都大学，成为京都大学法学部历史上屈指可数的“非土著”教授之一。现在，他还担任着日本世界法学会会长一职。

扎实、雄厚、透彻，可以说是他的学术风格。在这本书里，可以看到他对每一个重要规则或制度的产生渊源、学术争论以及运作实况的深入明晰的分析，也可以领会到他对各个原理的发展方向的精辟预见。比如，尽管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中都没有明确规定，他却通过对有关临时保全措施的理论 and 实践的深入研究，明确指出，法院的临时

2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

保全命令应当对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事实上,2001年,国际法院在拉·戈兰德案件(La Grande case)中,也以判决的方式确认了临时保全命令对当事国的法律拘束力。

尽管中国还没有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也还没有表现出利用国际法院来解决国际争端的趋向,但随着中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用国际裁判解决国际争端已经成为一个无疑回避的现实。而且,随着中国和平发展的国际战略的展开,积极利用国际法院也应该成为一个有现实意义的政策选择。我们相信,该书对我们理解国际法院以及将来利用国际法院制度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于中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也将是一个有益的刺激。

本书的翻译是两位译者的共同成果。翻译期间长达一年之久。易平担任了第2~5章和第11章,王志安担任了其余的部分。易平对全书作了最后的校正,并对案件名、人名以及专业术语进行了统一,我们一起制作了索引表。

译者在日语学术著作的翻译上,都已经有过相当的经验,然而每次翻译依然是一个新的挑战。日语学术用语中汉字使用得非常广泛,这是个常常容易翻译,但有时却又最难把握的部分。区分中国和日本在汉字使用习惯上的微妙差别,是解决这一难题的一个有效方法,然而,这也并非万能之策。因为面对现实中的制度以及西学用语,中文和日语都面临着一个探寻最适当的表现的问题。就如日本从中国引入了“万国公法”,而中国从日本学会了“国际法”一词那样,两国在学术用语的交流上有着悠久的历史。在这次翻译中,尽管有些国际条约已经出现了正式的中文译本,我们还是尝试沿用了个别的日文学术用语。“先决性抗辩”就是其中一个。这个词的英文为“preliminary objection”,而通行的《国际法院规则》的中译本将其译作“初步反对意见”。可以说,这是一个不太适当的译法。“初步”尚且不说,“反对意见”一词就国际法院来说,很容易使人想起持不同意见的法官对法院

判决所提出的“反对意见 (dissenting opinion)”。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中有关“先决性抗辩”的论述,理解我们选择翻译用语的苦心。也希望本书的尝试对于探求更为妥当的学术用语,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最后,感谢辛崇阳教授为我们提供翻译的机会,也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能将这样一部颇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奉献给中国国际法同仁。

王志安 易平

2006 年 11 月于东京

中文版寄语

拙著《国际司法裁判制度》系统的论述了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国际法院的裁判制度。在本书的执笔过程中，我不仅涉猎了国内外有关国际裁判的研究论文，而且广泛的参照了该法院的判例。也就是说，我十分重视国际法院本身在具体的裁判案件当中对裁判制度和程序所作出的判断。从这一点上说，当本书以中文出版之时，原著的出版已有10年，我的确应该基于这期间所出现的新判例对原著进行修订，然而，颇为遗憾，繁忙的工作使我难以完成修订。不过，聊以自慰的是，国际法院的裁判制度的实体自本书出版后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而且即使是在近期内，也应该不会发生变化。因而，本书现在的内容今后还将保持它旺盛的生命力。

作为作者，能看到本书以中文出版，感到十分欣慰。中国众多的读者能更详细地理解国际司法裁判制度，更熟悉和亲近国际法院，这对国际法院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与二战前的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前身）不同，现在的国际法院不仅为欧美国家，也为包括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在内的各国所利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国际法院完全具备了能被称之为“世界法院（World Court）”的实质内容。

从促进争端和平解决的角度来看，利用裁判，而不是通过武力，公正地解决国际争端，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实际上也是对国际法本身发展的一个重大贡献。本书的问世，正是立足于这一基本认识。

2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

借此机会，向协助本书中文版出版发行的中国方面的各位人士，以及为中文翻译付出艰辛劳动的驹泽大学王志安教授和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博士生易平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杉原高嶺

2006年9月

前 言

本书系统论述国际法院的裁判制度。从国际社会整体的秩序形成角度来看,国际法院的作用很有限,加之其制度上的制约,这一作用就受到更大的限制。这种现状必须视为是现代国际社会发展阶段的投影。然而,同时,法院的活动,如将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活动期间包括在内的话,已经有75年之久,在这期间,法院所做出的许多业绩,无疑都是在回应国际社会的要求和期待(参见卷末案件目录)。至今为止,国际法院对国际纠纷的解决(以判决形式)、对国际组织所面临法律问题的解答(以咨询意见的形式),以及通过这些司法活动对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都做出了着实的贡献。

众所周知,国际法院的判决,不是依靠超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的。然而,不管世人如何猜测,法院的判决不依靠强制力却在实际上有效地发挥了作用。毕竟法院判决具有很高的内在价值。展望相互关系更为密切的21世纪国际社会,我们有理由相信,依据法和正义而行动的法院的职能,今后将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强化。本书也正是以这一问题意识为起点,从学术观点的角度来分析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制度。

在执笔过程中,笔者一方面致力于阐明国际司法裁判制度的全貌,同时对各个主要论点,不仅通过对法院规约或规则的相关条文的解说,而且通过深入分析与论点有关的法院判例来进行探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阐明这一具有生命力的法律制度。而且,对相关的少数意见和各种学说也给予了相当的重视,以期能更明确地把握各种问题的法理地位。

2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

不过，要达到这一奢望的目标，就笔者能力来说，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开始自己以为理解透了的判例或少数意见，一旦要编进书里去，就觉得好像哪一个都得重新确认一下。而且，各章的构成内容，也有不少令人反省之处。扪心自问，尽管费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也很难断言自己已经逼近了上述目标。现在，只能仰仗读者的批判，以期他日能弥补其憾。本书若能对国际司法裁判的理解和发展有微薄的贡献，作者也就甚感荣幸。

本书的执笔始于笔者在北海道大学的任职期间。其余的部分，是作者在京都大学的研究室里最优先从事的研究课题。能够静坐下来潜心撰写本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笔者有幸能任事于两所拥有卓越学术环境的大学。在此，谨向给予作者各种帮助的新旧同僚致以诚挚的谢意。

长期以来，我的导师小田滋先生（国际法院法官）总是给我以殷切的指导。谨以本书的刊行，作为对先生的回礼，同时也祝先生的身体更加健康，事业更加发达。本书的付梓，也承学界许多同仁的厚爱，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的校正和索引，得到了京都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浜本正太郎的大力协助。本书的出版，承蒙有斐阁出版社的极大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杉原高嶺

1996年3月25日

主要文献资料略语表

西文

AFDI =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JIL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uaire de l'Institut =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BYIL =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aYIL =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lum. J. Transnat'l L. =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Colum. J. Rev. = *Columbia Law Review*

Damrosch (ed.), *ICJ at a Crossroads* = L. F. Damrosch (e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t a Crossroads*, 1987

Document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adoption by the Assembly of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1921

Gross (ed.), *Future of the ICJ* = L. Gross (ed.),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 Vols., 1976

Harv. L. Rev. = *Harvard Law Review*

Hudson, *Permanent Court* = M. O.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20 ~ 1942*, 1943

ICJ Pleadings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leadings, Oral Arguments, Documents*

ICJ Reports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2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

ICJ Yearbook =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LQ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ILC Yearbook =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LM =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ILR =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Max Planck Institute, *Judicial Settlement* =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74

Minutes of the Geneva Committee = Committee of Jurists on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Minutes of the Session held at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1929

PCIJ Series A =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Collection of Judgments

Series B = Collection of Advisory Opinions

Series A/B = Judgments, Orders and Advisory Opinions

Series C = Pleadings, Oral Statements and Documents

Series D = Ac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

Series E = Annual Report

Procès-Verbaux = Comité Consultatif de Juristes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de Comité, 1920

Recueil des Cours =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port of the Inter-Allied Committee = Report of the Informal Inter-Allied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Supplement to *AJIL*, Vol. 39 (1945)

RGDIP = Revue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IAA =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Rosenne, *Law and Practice* = S. Rosenn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2 Vols., 1965

UNCIO =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45

VaJIL =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日文

国際 = 《国際法外交雑誌》

杉原:《国际裁判》= 杉原高嶺:《国際裁判の研究》(1985 年)

高野:《ICJ 判例研究》= 高野雄一(编著):《判例研究・国際司法裁判所》(1965 年)

皆川:《判例集》= 皆川洸(编著):《国際判例集》(1975 年)

横田:《判例研究 I》= 横田喜三郎:《国際判例研究 I》(1933 年)

横田:《判例研究 II》= 横田喜三郎:《国際判例研究 II》(1970 年)

横田:《判例研究 III》= 横田喜三郎:《国際判例研究 III》(1981 年)

目 录

译者序	• 1 •
中文版寄语	• 1 •
前 言	• 1 •
主要文献资料略语表	• 1 •
第 1 章 国际裁判的历史	• 1 •
第 1 节 古希腊时代的仲裁裁判	• 1 •
第 2 节 罗马世界及其对外关系的处理	• 3 •
第 3 节 中世纪的仲裁裁判	• 5 •
I 罗马教皇的裁判/5 II 君主的仲裁裁判/7	
第 4 节 近代的仲裁裁判	• 8 •
第 5 节 近代国际裁判的发展	• 10 •
I 近代国际裁判的展开/10 II 阿拉巴马号案的意义/12	
第 6 节 海牙和平会议和常设仲裁法院	• 14 •
第 7 节 现代的国际裁判	• 17 •
I 司法裁判和仲裁裁判/17 II 职能性法院的发展/20	
III 国际法院活动状况的变迁/24	
第 2 章 国际法院的创设	• 26 •
第 1 节 常设国际法院的设立构想	• 26 •
第 2 节 海牙法律家咨询委员会的规约草案	• 27 •
第 3 节 联盟理事会和大会上的讨论	• 29 •
I 理事会上的审议和修改/29 II 大会上的讨论和修改/30	
第 4 节 常设国际法院的成立和活动	• 32 •

2 国际司法裁判制度

第5节	新法院的创设之路	· 35 ·
第6节	旧金山会议与新法院的成立	· 36 ·
第7节	国际法院在联合国机构中的地位	· 38 ·
	I 组织上统一的意义/38	
	II 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在履行职能上的地位关系/39	
第3章	国际法院的组成	· 43 ·
第1节	法官的构成	· 43 ·
第2节	法官的资格	· 47 ·
第3节	法官候选人的提名	· 48 ·
第4节	法官的选举	· 51 ·
	I 选举的方式/51	
	II 选举的实施及其存在的问题/53	
第5节	专案法官制度	· 55 ·
	I 本制度的导入和评价/55	
	II 制度的适用及其实际运作状况/59	
第6节	法官的地位	· 61 ·
	I 法官的身份保障/61	
	II 裁判的回避义务/62	
第4章	分庭	· 65 ·
第1节	分庭的类型	· 65 ·
	I 简易分庭/65	
	II 特种案件分庭/66	
	III 特别分庭/67	
第2节	促进分庭的利用	· 67 ·
第3节	特别分庭的设立方法	· 69 ·
	I 设立方法的变更经过/69	
	II 现行方式的意义和问题/70	
	III 特别分庭的构成人数/74	
第4节	缅甸湾案件的特别分庭	· 76 ·
第5章	裁判的当事人	· 80 ·
第1节	当事人能力	· 80 ·
	I 当事人能力仅限于国家/80	
	II 利用法庭的资格/82	
第2节	国际组织和国际法院的关系	· 84 ·
	I 对国际组织的当事人能力的否定 84	
	II 扩大当事人能力的提案/85	

第3节	个人和国际法院的关系	· 89 ·
	I 个人的诉讼请求和外交保护权/89	
	II 个人的问题和咨询意见/91	
第6章	裁判管辖权	· 94 ·
第1节	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 94 ·
	I 同意原则的形成/94	
	II 第三国利益和管辖权/97	
	III 不超出请求事项的规则/99	
第2节	管辖权的存在形式	· 101 ·
	I 特别协议/102	
	II 应诉管辖/103	
	III 裁判条约和裁判条款/105	
	IV 选择条款的承诺宣言/110	
第3节	管辖权基础的复合式存在	· 111 ·
第4节	管辖权基础的失效和系属案件	· 113 ·
	I 所谓诺特波姆规则/113	
	II 同意的不可撤回性原则/114	
第7章	选择条款制度	· 116 ·
第1节	选择条款制度的形成过程	· 116 ·
	I 海牙委员会的管辖权构想/116	
	II 联盟理事会的修订/117	
	III 联盟大会对该制度的采纳/118	
	IV 新法院下的继承/121	
第2节	选择条款制度的法律构造	· 123 ·
	I 有关其法律构造的学说/123	
	II 条约法的适用性/127	
第3节	选择条款的承诺	· 130 ·
第4节	保留	· 132 ·
	I 保留的许可性/132	
	II 保留的类型/133	
	III 自我判断式保留的有效性/138	
	IV 随时修正权保留的有效性/145	
第5节	承诺宣言的期限	· 147 ·
第6节	保留的相互主义原则	· 149 ·
	I 相互主义的法律基础/150	
	II 相互主义发生作用的期日/153	
	III 相互主义的适用范围/154	
第7节	制度的现状与展望	· 158 ·
第8章	诉讼程序	· 161 ·